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破產財團

4.5 代 ARRAY 濺鍍機器設備標售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破管售字第 8 號

主旨：公告標售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破產財團 4.5 代 ARRAY 濺鍍機器設備一批(7 項)。

公告事項：

一、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公司)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破字第 19、21、22 號宣告破產，破產管理人爰依破產法第 138 條規定以拍賣方式變價破產財團財產。

二、本次標售標的為華映公司破產財團所有之 4.5 代 ARRAY 濺鍍機器設備一批(7 項)，標售標的中倘若含有經華映公司破產財團告知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時，該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本身不在出售範圍，且應由得標人於繳交搬遷保證金後拆除，且俟前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全數拆除後始得搬遷標售標的。本次標售標的如下：

4.5 代 ARRAY 濺鍍機器設備 7 項(即 MO/AL/MO 金屬濺鍍裝置、ARRAY 移載機設備*2、移載機、電漿式化學氣相沈積裝置*2、L1B AKTRF 電漿輸出器；其中 MO/AL/MO 金屬濺鍍裝置、ARRAY 移載機設備*2、移載機、電漿式化學氣相沈積裝置*2 等 6 項機器設備內可能含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三、有意投標者請洽華映公司破產財團(聯絡電話：03-2635679 分機 8754，聯絡人：詹先生)購買投標文件，投標文件每份工本費新臺幣(下同)3,000 元(含稅)整。

四、本次標售底價、投標保證金及搬遷保證金分別如下：

項 目	4.5 代 ARRAY 濺鍍機器設備 7 項
標售底價	26,000,000 元(未稅)
投標保證金	7,800,000 元
搬遷保證金	5,200,000 元

五、投標期限及地點：投標人應於民國(下同)113 年 4 月 23 日前，將填妥之標單連同投標須知所規定之應備文件，以投標專用信封寄送到達桃園市楊梅埔心里郵局第 41 號信箱。

六、開標時間及地點：訂於 11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 點 30 分，假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地址：桃園市楊梅區行善路 80 號 SHE 會議室開標)。

- 七、決標方式：詳載於投標須知。
- 八、決標後得標人所繳投標保證金即轉作買賣價金；本標售標的內可能含有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得標人應於決標當日簽署買賣契約書、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保證書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拆除保證書，並應於接獲華映公司破產財團告知標售標的內須拆除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項目名稱及數量之日起 7 個銀行營業日內繳清價款。
- 九、搬遷保證金：得標人應繳交該標之搬遷保證金後始得搬遷買賣標的，並經華映公司破產財團檢視認定未因搬遷造成損害，將無息退還搬遷保證金。
- 十、點交方式：本次標售標的 4.5 代 ARRAY 濺鍍機器設備一批(7 項)係依現狀標售，華映公司破產管理人不負瑕疵擔保責任，得標人應於繳清價款日起 30 日內依約自行負責搬離，並負擔搬運費。
- 十一、詳細之標售規定悉依投標須知辦理。